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中南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南 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集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取现场及非现场结合会议的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出席会议情况

“17 中南 01”剩余债券总张数为 10,000 张。根据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未能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即视同无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此外，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也参加了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

以上的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由于无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未通过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非现场召开形式的议案和关于豁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责任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